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21〕347号

##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 四次会议第042号提案答复的函

万立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出租车、外卖车、快递车等交通秩序整治力度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从服务社会经济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高度出发，把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作为近年来道路运输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制定印发了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市、县（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安交管部门，加强对出租汽车违规经营、不文明经营等行为专项整治力度。

宁夏邮政管理局对区内快递车辆、快递电动三轮车采取贴标、统一编号等方式，加强管理、规范使用。同时，联合交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重点查处随意停车占道、逆行、不遵守交通信号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自治区公安厅为切实加强出租车、寄递、物流、配送行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推动部门联动、警企共治，共同加强出租车、

快递车、外卖车管理。组织开展区域性集中整治，依法查处出租车随意停车、任意变道、快递外卖车占用自行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。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有效规范出租汽车日常经营行为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运营秩序明显好转，服务质量有所提升，出租汽车整体形象明显改观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21年8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厅运输服务处，马建平，6076770；  
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邓健，6076747。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
---